

# 中山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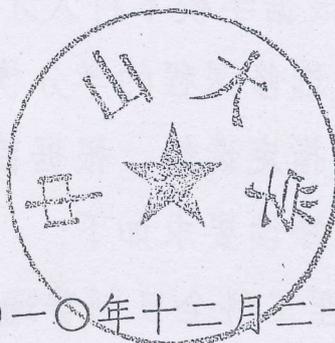
中大教务〔2010〕132号

---

##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修读公共选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公共选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的修读与管理，优化本科生的知识体系，促进学生能力与素质的全面发展，现特制定并印发《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修读公共选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暂行管理办法》，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修读公共选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共选修课程的修读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优化本科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德、智、体、美等各方面素质的协调发展，学校对原有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进行拓展，逐步建立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该课程体系的架构分为两类：一类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简称“核心通识课程”），由学校通识教育部组织开设的“中国文明”，“人文基础与经典阅读”，“全球视野”，“科技、经济、社会”四大板块课程与各院（系）向其他院（系）开放的跨院系跨专业基础课程两部分组成；另一类为通识教育一般课程（简称“一般通识课程”）。本科阶段的公共选修课程板块即由上述各类通识教育课程构成。

## 第二章 学分修读要求

第三条 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原则，通识教育课程属于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模块。其中，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性质属于公共指定选修。根据目前各学科专业的修读计划，具体各专业学生的修读要求如下：

（一）文理工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必须在本科阶段修满通识

教育课程 16 个学分，其中现阶段“核心通识课程”需修满 10 个学分，“一般通识课程”需修读 6 个学分。医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必须在本科阶段修满通识教育课程 13 个学分，其中现阶段“核心通识课程”需修满 6 个学分，“一般通识课程”需修读 7 个学分；四年制医学本科生必须修满通识教育课程 10 个学分，其中现阶段“核心通识课程”需修满 4 个学分，“一般通识课程”需修读 6 个学分；今后将逐步提高核心通识课程修读比重。

(二) 参加“2+2”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本校需修满 8 个通识课程学分。其中，核心通识课程需修满 6 个学分，一般通识课程需修读 2 个学分。

(三) 理工科、经管类学生要求修读核心通识课程“中国文明”类 4 学分，其他三类 2 个学分；人文社科类学生要求修读核心课程“科技、经济、社会”类 4 学分，其他三类 2 个学分。

### 第三章 学分转换及成绩记录

第四条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所修学分超出规定的部分转换为通识教育一般课程学分；通识教育一般课程学分不可转换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分。

第五条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一般课程的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均不安排重考，该课程的学分与成绩均不予记录，但可在下一学期进行重选或另选。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及格的成绩如实记录，若因学分超出已申请转换为通识教育一般课程学分的，在

中英文成绩单上均不可选择不记录。

#### 第四章 课程修读年限规定

第六条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原则上要求学生从一年级开始选读，三年内完成通识教育课程规定应修的学分；参加“2+2”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要求在两年内完成规定应修的学分；整院制合作办学中法核工程专业可在四年内完成规定应修的学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 2010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医学教务处与通识教育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教学 通识课程△ 通知

---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

责任校对：陈 慧

---